



港澳新闻机构常驻内地记者证(正证)

姓 名
英 文 名
性 别
职 务
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机构名称
常驻地区

证 字 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

香港新闻机构常驻内地记者证(正证)

使用规则

1. 持证人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。
 2. 此证仅限持证人员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。
 3. 持证人员须遵守内地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。
 4. 此证不得作为身份证明或其他用途使用。
 5. 如有遗失、损毁，应立即报告香港新闻机构常驻内地记者证管理部门。
- 地址：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環皇后大道中
邮政信箱：10000
电话：(852) 25000000
传真：(852) 25000000

港澳新闻机构常驻内地记者证(副证)

记 字 号

姓 名
职 务
办公地点
身份证件名称
身份证件号码
有效期至 年 月 日

香港新闻机构常驻内地记者证(副证)



港澳记者 采访证

照
片

姓名:

媒体:

有效期自 年 月 日
至 年 月 日
编 号: 1 次

(正面)

计划采访地点:
入境证件名称:
入境证件编号:

1. 此证仅为持证人在内地采访的身份证明。
2. 持证记者须遵守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公布的《香港澳门记者在内地采访办法》。
3.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台港澳部联系电话: 010-58262605



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制
盖有协会公章方为有效

(背面)